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143號

附民 原告 王泰宏

訴訟代理人 黃海山

附民 被告 王素香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195號被告王素香犯家暴妨害名譽、毀損等案件，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並業於113年12月30日宣判；惟原告係於114年1月15日始向本院遞狀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節，有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及蓋有本院收狀日期戳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在卷可查。是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顯有未合。從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至若被告或檢察官不服本院上開刑事訴訟之判決而提起上訴後（告訴人如亦不服，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原告自非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另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吳宜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